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554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贤士一路 56 号千爱艺术酒店 1-2 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南昌市宣强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小区桃苑大厦 2 区 1 楼 13 轴至 1/17 轴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 0103 民初 2762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被执行人南[REDACTED]公司、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船山路 128 号 D 栋 7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

审 判 员 刘 文 锋
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瑾